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公告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建市[2016]25号

各区(开发区)、县(市)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环境治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颁布了《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现予以转发。同时,为更好地落实我市《关于下发〈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保障方案〉的通知》(杭建城发[2015]200号)和《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两文件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设置以及扬尘防治的要求,对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计取管理补充规定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组成及费率标准

在《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下简称“基本费”)的基础上新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三项费用合并组成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这三项费用的费率调整详见附件一。

二、调整《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附件中部分计价表格的相关内容

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中,分别调整“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表1-4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的相关内容,调整的表格及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明确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规定

(一)工程概算编制

编制工程概算时,综合费用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1.25,其他不变。

(二)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1、依法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

2、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计取相应费用,其中: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附件一公布的基本费费率中值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按附件一公布的相关计费规定在“表1-4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作为暂定费用单独列项,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不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3、依法不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图编制预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计取金额不得低于附件一公布的基本费费率下限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90%两项计算值之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并计取相关费用。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费用组成等相关内容,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进行自主报价。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报价合计金额不得低于附件一公布的基本费费率下限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90%两项计算值之和,即: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 \times 90\%]$ 。

2、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四) 竣工结算编制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实际评定结果,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有明确创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任何级别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已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且实际取得的标化工地创建等级与其要求相一致的工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以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附件一公布的创标化工地相应等级的计费费率计入工程结算造价;实际取得标化工地创建等级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要求不一致

(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文件未明确而实际创建)的工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以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附件一公布的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计费费率的75%-100%计入工程结算造价,具体幅度由发承包双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

(注:本条款中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

四、同步调整我市补充计价依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组成和费率

1、调整《杭州市地铁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施工费用计算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其中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附件一中市政工程执行,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附件一中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系数0.7执行。

2、调整《杭州市交通设施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2年修订)》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附件一中市政工程市区一般工程的标准执行。

五、附件一中公布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未包括以下措施费用:①在边施工边维持交通的市政道路上,要求施工单位按市建委发布的《市政工程围挡图集》(杭建工发〔2011〕317号)标准设置道路围挡及其围挡美化的费用;②因工程实施需要,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场地范围外修建的连接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的施工道路硬化费用;③非全封闭市政工程施工时,为保证社会车辆、行人通行需求或道路交通安全需要修建的通便道费用。上述未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中的措施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批准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在技术措施费中单独列项进行报价,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六、加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与使用管理

1、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比例和支付进度。杭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合同金额的60%;其他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合同金额的50%。

2、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工地现场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落实到位。

七、本通知下发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中各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及浙建站计〔2013〕64号中关于“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1.7”和“建设工程概算费率中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1.18,其他不变”的条款停止使用。

八、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实行。

鉴于我市已于2015年6月起对在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及扬尘防治要求有较大提高,故对本通知实施日前已经完成招投标或已签订合同,并且按《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标准实施的在建工程,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予以适当补贴,补贴金额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20%~40%计入工程竣工结算,具体补贴额度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由建设各方在补充合同中约定明确,补贴金额仅计取税金。建设单位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建设工程做好相关签证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通知实施日前已经完工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再调整。

附件:1、《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

2、调整后的计价表格

2-1、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2-2、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2-3、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4、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16年3月8日

附件: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

附件: 调整后的计价表格

附件: 杭建市[2016]25号文

【发布时间】: 2016-3-18

[单位简介](#) — [造价论坛](#) — [会员注册](#) — [网站地图](#)

推荐浏览器IE5.0以上, 1024x768分辨率

主办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网站制作: 杭州建易建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ICP证: 浙ICP备0501553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建建发〔2015〕517号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改委、财政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和治理,促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9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2〕3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规定如下:

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及费率标准。在《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下简称“基本费”)的基础上增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三项费用合并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三项费率调整表详见附件1。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是指按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的管理要求,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治理所需的费用。

2.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的基本内容已经包含在基本费中,对因扬尘管理要求提高所需增加的费用作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进行计取,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

(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 标化工地施工费的基本内容已经包含在基本费中,但获得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应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招标文件中对招标工程有创建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应按照相关标准暂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

3. 合同约定有创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75% ~ 100% 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二、依法进行工程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标准等的具体要求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中值或基准费率编制,并随招标文件公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下限,或基准费率的 90% 竞价。

三、施工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四、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相应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25,其他不变。

五、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建设单位要做到安全费用计取到位、支付到位,施工企业要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施工安全。

六、《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中各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及《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4号)中关于“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1.7”和“建设工程概算费率中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1.18,其他不变”的条款停止使用。

七、本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招标或已签署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如合同约定可调整的,2016年2月1日后发生的工程量可据此调整。

附件:1.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2.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明细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数	基本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省级)(%)
				下限	中值	上限		
1	建筑工程							
1.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0.91	12.13	13.36	1.80	2.62
1.2		市区一般工程		12.87	14.28	15.72	2.00	3.08
1.3		市区临街工程		14.80	16.43	18.06	2.00	3.54
2	安装工程							
2.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2.08	13.43	14.77	1.80	3.09
2.2		市区一般工程		14.23	15.80	17.39	2.00	3.63
2.3		市区临街工程		16.36	18.18	19.99	2.00	4.18
3	市政工程							
3.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8.12	9.02	9.92	1.80	2.07
3.2		市区一般工程		9.54	10.61	11.69	2.00	2.44
4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4.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7.12	7.90	8.71	0.90	1.82
4.2		市区一般工程		8.38	9.31	10.23	1.00	2.14
4.3		市区临街工程		9.64	10.71	11.78	1.00	2.46
5	人防工程							
5.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9.29	10.33	11.37	1.80	2.38
5.2		市区一般工程		10.94	12.16	13.37	2.00	2.8
5.3		市区临街工程		12.58	13.98	15.39	2.00	3.22

注1. 创建国家级标化工地的,按省级相应费率乘以系数 1.2;创建市级标化工地的,按省级相应费率乘以系数 0.85。

2. 单独装饰及专业工程按相应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以系数 0.6。

3.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和民用建筑或构筑物合并为单位工程的,安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以系数 0.7。

4. 单独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乘以系数 0.7。

附件 2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费用归属
1	现场封闭围挡	基本费
2	场内主要施工道路硬化	基本费
3	场内裸露地面绿化或固化	新增
4	现场配备车辆冲洗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	新增
5	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	新增
6	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覆盖或绿化	新增
7	外运土方、渣土运输机械封闭	基本费
8	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	基本费
9	现场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	基本费
10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新增
11	建筑垃圾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	基本费
12	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	按实际计取

注: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属三通一平范围,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如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计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杭州市财政局

杭建市〔2016〕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县（市）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环境治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颁布了《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现予以转发。同时，为更好地落实我市《关于下发〈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保障方案〉的通知》（杭建城发〔2015〕200号）和《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两文件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设置以及扬尘防治的要求，对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的计取管理补充规定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组成及费率标准

在《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下简称“基本费”）的基础上新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三项费用合并组成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这三项费用的费率调整表详见附件 1。

二、调整《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 年修订）》附件中部分计价表格的相关内容

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中，分别调整“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的相关内容，调整的表格及内容详见附件 2。

三、明确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规定

（一）工程概算编制

编制工程概算时，综合费用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25，其他不变。

（二）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1、依法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

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

2、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计取相应费用，其中：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附件一公布的基本费费率中值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按附件一公布的相关计费规定在“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作为暂定费用单独列项，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不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3、依法不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图编制预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计取金额不得低于附件一公布的基本费费率下限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 90% 两项计算值之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并计取相关费用。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费用组成等相关内容，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进行自主报价。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报价合计金额不得低于附件一公布的基本费费率下限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 90% 两项计算值之和，即：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专业工

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Σ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对应专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基准费率 × 90%)。

2、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四) 竣工结算编制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实际评定结果，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有明确创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任何级别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已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且实际取得的标化工地创建等级与其要求相一致的工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以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附件一公布的创标化工地相应等级的计费费率计入工程结算造价；实际取得标化工地创建等级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要求不一致（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文件未明确而实际创建）的工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以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附件一公布的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计费费率的75%-100%计入工程结算造价，具体幅度由发承包双方在招标文件

和合同中明确。

(注：本条款中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

四、同步调整我市补充计价依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组成和费率

1、调整《杭州市地铁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施工费用计算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其中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附件一中市政工程执行，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附件一中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系数0.7执行。

2、调整《杭州市交通设施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2年修订)》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附件一中市政工程市区一般工程的标准执行。

五、附件一中公布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未包括以下措施费用：1、在边施工边维持交通的市政道路上，要求施工单位按市建委发布的《市政工程围挡图集》(杭建工发〔2011〕317号)标准设置道路围挡及其围挡美化的费用；2、因工程实施需要，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场地范围外修建的连接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的施工道路硬化费用；3、非全封闭市政工程施工时，为保证社会车辆、行人通行需求或道路交通安全需要修建的交通便道费用。上述未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中的措施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批准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在技术措施费中单独列项进行报价，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六、加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与使用管理

1、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比例和支付进度。杭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合同金额的 60%；其他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合同金额的 50%。

2、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工地现场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落实到位。

七、本通知下发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中各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及浙建站计〔2013〕64 号中关于“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 1.7”和“建设工程概算费率中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18，其他不变”的条款停止使用。

八、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

鉴于我市已于 2015 年 6 月起对在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及扬尘防治要求有较大提高，故对本通知实施日前已经完成招投标或已签订合同，并且按《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 号）标准实施的在建工程，其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予以适当补贴，补贴金额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20%~40%计入工程竣工结算，具体补贴额度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由建设各方在补充合同中约定明确，补贴金额仅计取税金。建设单位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建设工程做好相关签证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通知实施日前已经完工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再调整。

附件：1、《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
(建建发〔2015〕517号)

2、调整后的计价表格

2-1、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2-2、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2-3、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4、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16年3月8日

附件：2

调整后的计价表格

2-1、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 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 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2-2、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 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

						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2-3、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合计		

2-4、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基本费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	工程定位复测费			
3	提前竣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8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 计				

